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DZC202402060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国发软件”

南京本地运维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9日



合同编号：XDZC2024020601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测监控中心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国发软件”南京本地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 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若出现侵权或其他权属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服务结束后的 10 日内支付剩余 50% 运维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5月9日



乙方：（盖章）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5月9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对南京市“国发软件”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维护，做好南京市“国发软件”数据库及工作日志的备份和维护，做好污染源基础信息的动态更新，保证南京市“国发软件”考核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各企业污染源在线数据的接收和上传正常实现，协助做好本级排污单位有效传输率等考核工作，协助管理部门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有关建议，满足工作要求。

二、技术部分要求

1. “国发软件”南京最新软件版本升级部署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对南京市国发软件进行升级，保持最新版本，确保市级、省级、国家级数据正常交换，满足考核工作要求。

2. 运维工作内容

- (1) 协助与上级环境管理部门沟通，提供解决软件及服务有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
- (2) 检查国发平台运行情况，统计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并记录明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周报，月报和年报；
- (3) 数据超标、无效等数据统计，分析，报表统计与导出；
- (4) 有效传输率分析与统计，保障工作，确保考核达标；
- (5) 提供技术咨询，协助企业或运维公司处理自动监控数据通讯等问题；
- (6) 面向环保用户、企业用户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

3. 其他要求

- (1) 提供1名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运维技能的运维人员驻场，在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进行整个过程的实施工作；
- (2) 实施过程中确保运维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严格按照本级行政区域内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4) 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要求：1个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之内为用户提供排查结果及解决方法；24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确实无法当日解决的，须向用户报告处理进度，并告知截止时间。其他时间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三、服务期限

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服务结束后的 10 日内支付剩余 50% 运维款项。

